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363/E30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，各區域填海造地的前期工作及深化研究已陸續有序地展開。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分，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。A 區位處於澳門半島以東，面積為五區中最大，約 138 公頃，東臨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珠澳口岸人工島，規劃用作商住社區、基礎設施、水岸公園、公共房屋及設施等。A 區填海工程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進行委托，工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。

目前，施工現場已完成航道清淤工作，工程進度方面有所延誤，為此，建設發展辦公室正積極敦促承建單位採取必要及有效措施追趕延誤，在保證工期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重質重量完成工程，已要求承建單位必須按照招標案卷及承攬規則的規定，嚴格遵守及履行合同的相關義務。對於工程延誤的問題及任何有關工程延期所提出的申請理據，本辦必會依法嚴謹審慎地作出處理。

E1 區之填土工程招標工作於 2013 年 1 月展開，並於 2013 年 6 月完成評標工作，由於出現兩名競投者提交同等造價的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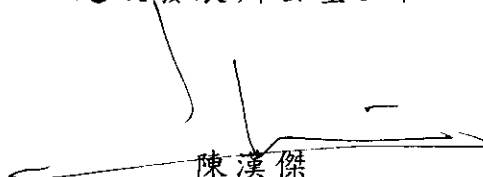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建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況，因而未能按既定的評審標準作出判給。經深入分析及研究個案原因，本辦隨即就招標文件內的條文作出修訂，並將以此修訂為依據，引用至日後的招標項目。本辦承認，個案的出現確實未在預期之中，故此未來將定期根據市場的狀況對招標文件條文進行檢討及優化。

新城填海計劃是保證本澳可持續發展的基礎，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對於其用途的關注。現時，B區因應配合輕軌澳門南段走線的調整，特區政府已獲中央政府同意微調B區用海範圍，並於文化中心對出增加 2.55 公頃的土地，有關填土設計工作預計於本年度開展。E1 區已完成新招標文件，預計本年第三季重新開展招標程序；而 C、D 區域之填土工程亦將有序展開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

陳漢傑

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